

## 天津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滨海新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	教育费附加	流转税额的3%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	
2	地方教育附加	流转税额的2%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号、津财规〔2021〕1号	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1.5%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[2015]72号、财综[2001]16号，财税[2017]18号，《天津市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税总办法[2015]206号，津地税货劳[2016]8号、津财规[2021]15号	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3-10元/m <sup>2</sup>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财税[2016]2号、津林政[2018]11号、市税务局等四部门通告2022年第3号	